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嘉兴润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嘉兴润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00,0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房地产业
职工人数: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泓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4%,嘉兴市南投置业有限公司33%,浙江润嘉置地有限公司33%
拟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16.67%
拟新增注册资本:20,000.000000万元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项目地块的开发建设和归还前期股东借款,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项目开发工程款、前期费用、营销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相关税费等。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增资达成条件:
征集到1家符合资格条件的投资方,符合增资条件,并与融资方及其原股东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结果。
增资终结条件:
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投资人或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本次增资终止。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增资完成后,原股东合计持股比例90%,新股东持股比例1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融资方本次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原股东债转股8000万元;投资方增资12000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10%,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20000万元。
2、本次增资所募集资金总额超出拟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将计入资本公积,由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3、截至2021年7月18日,融资方欠股东方及关联方借款82,185万元。项目挂牌起始日之后,为确保融资方项目开发进度不受影响,将会继续产生股东借款,具体金额以融资方与原股东资金往来为准。
4、其他信息详见联交所备查文件。
项目联系人:孙轶先
联系方式:021-62657272-836、13795246431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1-10-08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中电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中电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230,0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职工人数:36066
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等。
股权结构: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88.7115%;珠海君睿融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2885%
拟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15亿,不高于21亿。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拟征集一家联合体投资方,联合体成员不超过6方。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加大研发投入,开展投资并购,偿还境外贷款。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增资达成条件:
征集到符合增资条件的投资人并被确定为最终投资人,且最终投资人接受全部增资公告的内容并与增资人及原股东签订《增资协议》。
增资终结条件:
(1)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投资人,或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本次增资终止。(2)增资人书面提出项目终结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视征集情况而定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详见项目官网
项目联系人:闵尚
联系方式:010-51917888-732、13910706350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1-09-13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1-075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王绍鹏、司海滨、监事马东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收到公司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绍鹏先生、司海滨先生、监事马东洋先生的《关于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万方集团计划在2021年4月30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8388%); 公司副总经理王绍鹏先生计划在2021年4月29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4,75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 公司副总经理司海滨先生计划在2021年4月29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公司监事马东洋先生计划在2021年4月29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至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和《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021年7月13日,周传良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及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周传良先生所持全部股份已于申报离任后的2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了股份锁定事宜。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董事长代为履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截至2021年8月24日,万方集团及高级管理人员王绍鹏先生、司海滨先生、监事马东洋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
万方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1.7.23	9.04	196,000	0.02	9.01-9.06
		2021.8.11	9.06	1,484,000	0.12	9.01-9.12
		2021.8.12	9.15	1,690,100	0.13	9.03-9.24
	合计	--	--	3,270,100	0.27	--
司海滨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7.16	8.57	50,000	0.004	8.57
	合计	--	--	50,000	0.004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级管理人员王绍鹏先生、监事马东洋先生未进行减持。

2、公司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方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72,180,000	6.06	59,609,900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180,000	6.06	59,609,900	4.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王绍鹏	合计持有股份	669,000	0.066	669,000	0.0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750	0.014	164,750	0.0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4,250	0.041	494,250	0.041
司海滨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0	0.042	450,000	0.0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00	0.011	75,000	0.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	0.031	375,000	0.031
马东洋	合计持有股份	54,000	0.005	54,000	0.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00	0.001	13,500	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500	0.004	40,500	0.004

说明:2021年7月23日,万方集团将9,300,000股股份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约定购回期限12个月。在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证券公司按照万方集团的意见行使,交易股份产生的相关收益(包括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归属于万方集团。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和2021年8月14日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万方集团)(减少))》。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万方集团及王绍鹏、司海滨、马东洋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万方集团及王绍鹏、司海滨、马东洋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万方集团及王绍鹏、司海滨、马东洋此次减持股份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方集团及王绍鹏、司海滨、马东洋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其剩余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万方集团及王绍鹏、司海滨、马东洋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1-058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三一产业园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4,466,1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65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梁稳根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由董事黄建龙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人,董事梁稳根先生、唐修国先生、向文波先生、易小刚先生、梁在中先生、苏子孟先生、唐涯女士、马光远先生、周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姚川大先生、李道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肖友良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设立并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B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3,929,071	99.9567	512,150	0.0411	25,900	0.002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设立并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B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43,929,071	99.9567	512,150	0.0411	25,900	0.00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审议议案1时,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周福贵、袁金华、毛中吾等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樱、吴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4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21年7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497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666.6667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399.999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86.6668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0.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8月27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126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1年8月24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1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9份,收回9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境外附属公司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之间债务偿还方式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通海金融”)、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泛控股”)之间的债务偿还方式,即公司向中国通海金融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以此偿还公司及中泛控股欠付中国通海金融的相应贷款,公司代中泛控股偿还的金额转为公司子公司对中泛控股的股东借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与境外附属公司中国通海国际金融之间债务偿还方式的公告》。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127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1年8月24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1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6份,收回6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境外附属公司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之间债务偿还方式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公司、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通海金融”)、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泛控股”)之间的债务偿还方式,即公司向中国通海金融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以此偿还公司及中泛控股欠付中国通海金融的相应贷款,公司代中泛控股偿还的金额转为公司子公司对中泛控股的股东借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与境外附属公司中国通海国际金融之间债务偿还方式的公告》。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128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与境外附属公司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之间债务偿还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境外附属公司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与关联法人投资及借贷交易授权额度的议案》、《关于境外附属公司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与关联法人签订(框架融资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9月3日、2019年9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据此,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952.HK,以下简称“中国通海金融”)分别向公司和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715.HK,以下简称“中泛控股”)发放了贷款。目前,泛海控股的全资附属公司向中国通海金融的债务本金总额为103,000,000美元及691,000,000港元;中泛控股向中国通海金融的债务本金总额为480,000,000港元。

2021年8月24日,公司、中泛控股与中国通海金融签署了《债务清偿协议》,同意调整各方之间的债务偿还方式,即公司向中国通海金融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部分股份,以此偿还公司及中泛控股欠付中国通海金融的上述贷款,公司代中泛控股偿还的金额转为公司子公司对中泛控股的股东借款。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参与方包括公司及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国通海金融、中泛控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境外附属公司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之间债务偿还方式的议案》。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1997年7月30日
2. 注册地址: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3. 董事:韩晓生、方舟、张喜芳、刘洪伟、林建兴、刘冰、赵英伟、赵晓夏、卢华基、孔爱国、刘纪鹏、贺学会、黄亚钧
4. 已发行股本:20,656,830.73港元
5. 主营业务:企业融资顾问及一般顾问服务;基金管理、全权委托组合管理及组合管理顾问服务;期货及期权之全权委托及非全权委托交易服务、证券配售及包销服务、保证金融资、保险经纪 以及财富管理服务;借贷服务;财经媒体服务;投资及买卖贵类投资产品。
6.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中国通海金融72.51%股份
7.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千港元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36,922	9,998,194
负债总额	4,045,705	4,276,908
净资产	5,891,217	5,621,286
营业收入	1,104,615	272,273
利润总额	113,120	-164,074
净利润	103,259	-161,639

8.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通海金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1990年9月27日
2. 注册地址: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3. 董事:韩晓生、刘冰、刘洪伟、张喜芳、刘国升、赵英伟、刘纪鹏、严法善、卢华基
4. 已发行股本:1,614,265,306港元
5.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6.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有限公司、泛海控股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泛控股74.94%股份
7.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港元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合并)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12,923.00	2,548,994.3
负债总额	1,560,017.40	1,505,412.5
净资产	952,905.60	1,043,581.8
营业收入	9,999.60	4,75.20
利润总额	-93,281.50	-4,062.6
净利润	-93,273.40	-4,768.6

8.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泛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交易中,武汉公司股份的每股作价,以武汉公司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加上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基准日为2021年8月31日的评估报告中厘定的武汉公司物业评估值高于物业账面值的溢价,除以武汉公司总股数,再乘以25%的折让。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和中泛控股的现金偿债压力可大幅减轻,亦有助于本次交易各方消除潜在风险,实现稳健发展。综上,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方:泛海控股;中泛控股;中国通海金融(“债权人”)。

(一)基本情况

于本协议签署之日,泛海控股为债权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债权人72.51%股份。中泛控股与债权人均为泛海控股的间接附属公司。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泛海控股的全资附属公司尚欠债权人的债务本金总额为103,000,000美元及691,000,000港元(“泛海控股债务”)。其中,103,000,000美元的债务已抵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中泛控股尚欠债权人的债务本金总额为480,000,000港元(“中泛控股债务”)。

(二)指定债务的偿还

1. 为偿还泛海控股债务,泛海控股作为甲批目标股份(指按照相关约定计算的,泛海控股为偿还泛海控股债务而转让给债权人的武汉公司股份)的法定及实益拥有人,同意向债权人或其在甲批目标股份(指武汉公司股份)交割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泛海控股的指定人士转让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的甲批目标股份。于甲批目标股份交割日泛海控股完成转让甲批目标股份后,泛海控股债务则视同为全数清还。

2. 为偿还中泛控股债务,泛海控股作为乙批目标股份(指按照相关约定计算的,泛海控股为偿还中泛控股债务而转让给债权人的武汉公司股份)的法定及实益拥有人,同意向债权人或其在乙批目标股份交割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泛海控股的指定人士转让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的乙批目标股份。于乙批目标股份交割日泛海控股完成转让乙批目标股份后,中泛控股债务则视同为全数清还。

3. 泛海控股债务于甲批目标股份交割日或之前所产生的而尚未支付的利息由泛海控股(或其境外附属公司或债权人在甲批目标股份交割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泛海控股的指定人士)于甲批目标股份交割日向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以现金方式支付。

4. 中泛控股债务于乙批目标股份交割日或之前所产生的而尚未支付的利息由中泛控股于乙批目标股份交割日向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以现金方式支付。

(三)目标股份的计算基准

1. 各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目标股份数目:

1.1 甲批目标股份

$$A = \frac{[(B_1 \times C_1) + (B_2 \times C_2)] - \left(\frac{D}{H} \times 0.75\right)}{I}$$

A = 甲批目标股份

B1 = 以港币为本金的泛海控股债务

B2 = 以美金为本金的泛海控股债务或经调整泛海控股债务

C1 =于甲批目标股份交割日于人民银行网站上发布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的最新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公告中,1港币对人民币的汇率

C2 =于甲批目标股份交割日于人民银行网站上发布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的最新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公告中,1美金对人民币的汇率

D =审计账目中的、标的公司股东应占的净资产,(如评估报告中标的集团物业评估值高于物业账面值)加上评估报告中厘定的标的集团物业评估值高于物业账面值的溢价的金额或(如评估报告中标的集团物业评估值低于物业账面值)减去评估报告中厘定的标的集团物业评估值低于物业账面值的溢价的金额,并作出其他必须的调整

E =标的公司于甲批目标股份交割日已发行股份

1.2 乙批目标股份

$$F = \frac{G_1 \times H_1 + \left(\frac{D}{J} \times 0.75\right)}{I}$$

F = 乙批目标股份

G1 = 以港币为本金的中泛控股债务

H1 = 于乙批目标股份交割日于人民银行网站上发布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的最新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公告中,1港币对人民币的汇率

D =审计账目中的、标的公司股东应占的净资产,(如评估报告中标的集团物业评估值高于物业账面值)加上评估报告中厘定的标的集团物业评估值高于物业账面值的溢价的金额或(如评估报告中标的集团物业评估值低于物业账面值)减去评估报告中厘定的标的集团物业评估值低于物业账面值的溢价的金额,并作出其他必须的调整

J=标的公司于乙批目标股份交割日已发行股份

(四)先决条件

交割应以在期限日当日或之前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或按照约定被豁免为前提。上述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的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案,债务人已就本次交易获得相关政府、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及同意,及武汉公司其他股东(如需要)的批准及同意及其他所需的批准及同意,债权人收到有关抵押文件的解除契约等。

(五)其他

于甲批目标股份交割日或乙批目标股份交割日中的较后日期(包括该日)之前,若债权人发现泛海控股违反任何保证声明,债权人有权立即向泛海控股发出书面通知并要求泛海控股在30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若泛海控股未能于该30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则债权人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调整公司、中泛控股、中国通海金融之间的债务偿还方式,有助于减轻公司和中泛控股的债务偿还压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夯实公司发展基础,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债务清偿协议。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129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相关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回购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不少于3亿元(含)、不超过5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4.75元/股(含),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审慎确定具体回购价格。上述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30日、2021年2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1年8月25日,上述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已经过半,公司暂未实施回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说明如下:

一、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的原因

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融资环境严峻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内遇到前所未有的困难。一方面,境内外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及信托业务业绩不如预期,公司生产经营压力持续加码;另一方面,资产处置工作进展较为缓慢,无法全面化解短期偿债压力,公司现金流阶段性偏紧。为此,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并已逐步取得成效。综上,为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公司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内将现有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及偿还到期债务方面,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此外,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需将本次回购的未转让股份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进行注销。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积极推动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方案的研究论证工作。为更好地安排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方案,充分利用上述三年期限限制,结合二级市场状况,公司对回购进程做了整体性规划,暂未进行回购。

二、后续回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至2022年2月25日止。公司后续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积极筹措资金,并将结合公司资金落实情况、股价表现等因素,于回购期限内择机推进股份回购事宜。同时,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13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杭州陆金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0年9月,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以1,666,706,012.28元受让杭州陆金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陆金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2%股份。2020年11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拟继续以6,283,087,032.83元受让杭州陆金汀持有的剩余武汉公司全部股份,即武汉公司7.7447%股份。交易完成后,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泛海信华置业有限公司将各计持有武汉公司100%股份。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应在2021年5月10日前向杭州陆金汀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

目前,公司与相关方正就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展期支付安排进行协商。公司将尽快推进落实相关事项,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130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附属公司泛海广场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6年7月,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附属公司泛海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广场”)与Lendlease (US) Construction Inc.(以下简称“总承包商”)就兴建公司洛杉矶项目签订了建筑合同。2020年3月,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号:715.HK,以下简称“中泛控股”,间接持有泛海广场100%股权)就上述建筑合同的履行提供了母公司担保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2020年9月-10月,总承包商终止执行建筑合同,并已依照美国仲裁协会的“快速通道”规则,要求根据母公司担保在美国洛杉矶与中泛控股进行仲裁,涉及38,440,000美元的款项、利息及仲裁成本,快速通道程序后就可进入强制执行程序。2021年6月24日,中泛控股接获美国加利福尼亚中区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美国地区法院”)的判决(以下简称“美国地区法院判决”),确认中泛控股须向总承包商支付总金额42,657,373.95美元(包括判决前利息及仲裁费用)的仲裁裁决。总承包商已向香港高等法院(以下简称“高等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以下简称“执行命令”)。就此,中泛控股已向高等法院申请反对执行命令(以下简称“搁置传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7日、2020年9月26日、2020年10月20日、2021年7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案件进展情况

2021年8月23日,总承包商向美国地区法院提交申请,要求于 2021年9月28日对中泛控股和泛海广场进行债务人审查确定资产,以满足美国地区法院判决项下的仲裁裁决。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美国地区法院尚未就该申请作出裁决。

另外,2021年8月17日,高等法院就上述搁置传票事项进行了聆讯,中泛控股于2021年8月24日收到驳回搁置传票的高等法院命令,从而确认关于仲裁裁决的执行命令。

中泛控股正不断努力寻求以其他方式(包括筹得资金向总承包商付款)解决美国地区法院判决及高等法院命令项下拟进行的仲裁裁决的机会。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小额合同纠纷、车险纠纷、劳动纠纷等,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本公司的可能影响

中泛控股正持续评估高等法院命令对公司、中泛控股的法律、财务及营运的影响。中泛控股已委聘律师处理高等法院命令,并